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23號

原告 粘郁青 地址詳卷

被告 蔡東城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01號）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01號、113年度金訴字第905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之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劉珊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麗珠